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冯兴东先生、何炫先生和2名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许建国先生组成，其中靳庆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许建国先生和何炫先生离任。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俞雪纯先生、周东辉先生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靳庆鲁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靳庆鲁先生、俞雪纯先生、周东辉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靳庆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17项，听取汇报3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及听取事项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1、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0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2、听取《2021年IFRS中期审阅总结汇报》	现场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8日	审议《公司2021年度A+H审计计划》《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现场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稽核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境内外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IFRS中期审阅总结汇报》，就2021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与中期审阅主要关注领域、2021年上半年新颁布的主要监管法规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执行了恰当的审阅程序，制定的审阅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阅结果合理有效。

2021年12月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A+H审计计划》，主要涉及2021年度年报审计目标及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主体环境和审计总体策略、重大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审计、信息技术测试等内容。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稽核工作实现全覆盖的同时突出稽核重点，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3月30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就2020年度的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主要审计结果及发现、重大风险领域与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年报审计工作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

此外，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12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主要涉及年度内控评价范围、评价主体与程序、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工作安排等内容。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前述第（一）（三）项涉及的分别于3月底、8月底和12月召开的年度、半年度和年底审计委员会的方式，来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稽核部门及财务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委员的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深

入讨论，切实有效促进公司及外审机构的协调运作。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审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年度及半年度关联人名单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